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代　理　人　俞繼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:				109年度除字第102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	108年11月15日	176,435元	XA0000000